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一: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09月29日
甲方二: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月

2025年09月29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乙方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甲方一系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项目（下称“整体工程”）的发包人，甲方二系整体工程的总包单位，双方于2023年9月签订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现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将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分包给乙方，本分包工程项目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

2、项目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08号

3、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87539平方米

4、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已具备施工条件。

5、资金来源：长宁区财政资金

6、监理单位：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甲方二作为总包人，乙方作为分包人，甲方二将按照法律规定就本分包工程承担总包管理责任以及对本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1、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本工程有关的所有验收工作和所有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提供现有基础资料配合。

3、二期建设范围以建设单位的实际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备案证所载之日为准），工期必须同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要求。

总工期：【】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分南北区分两期建设，工程质量分期验收，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确保本项目达到区优质工程、市文明工地、白玉兰杯。

五、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RMB）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RMB）。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总价闭口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BIM 配合、深化设计费及相关部门报审报批、验收费、检测费、保险费、保修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垂直运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本工程外部合同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临时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括：

- (1) 本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后 730 天内的绿化养护等全部内容。
- (2) 本绿化工程中的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种植土、栽种、清场以及养护期内的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全部内容。
- (3) 本绿化工程中的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测量计量后，方可外运。

2、支付方式：甲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支付，并应确保本合同款项支付流畅。如因甲方二付款延迟导致乙方未按时、足额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款项支付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二负责妥善处理（包括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等），不得因此给甲方一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件（含附件），以及甲方确认样板；
- 3、中标通知书；
- 4、询标纪要、投标承诺书；
- 5、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其补充说明；
-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如同一顺序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二与乙方应相互配合。

八、甲方二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如乙方未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公章）：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474 号

电话： 021-

传真： 021-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二（公章）：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021-

传真： 02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一、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一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 为甲方一驻工地代表，并委托监理单位与甲方二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

2、甲方二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二与监理单位、甲方一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 甲方二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等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乙方负责绿化工程的垂直运输工具、施工脚手架。如乙方不能自行完成垂直运输、施工脚手架等现场措施，且需使用甲方二提供的相关措施的，甲方二向乙方收取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二与乙方协商确定。

(4) 甲方二在甲方一及监理单位的组织下及时与乙方办理土建交接工作，提供施工现场水准点、水平线、满足本分包工程的要求。

(5) 甲方二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分包提供现有的临时设施及防护脚手架、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等工作。上述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如下：

(5.1) 甲方二应迅速将甲方一发布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乙方，并督促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5.2) 甲方二必须免费向乙方提供甲方二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垂直运输工具和施工脚手架除外），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甲方二因进度及工程总体管理需要必须拆除的，须事先向乙方书面告知并做好协调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5.2.1) 向乙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有的机械装置、贮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按原计划准备拆除的设施，甲方二有权按原计划执行），并作出诸如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

(5.2.2) 甲方二在不影响总进度计划执行的条件下须作好安排，以便乙方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5.2.3) 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但住宿条件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5.3) 甲方二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列入施工总工期内一并考虑，并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主动协调解决。

(6) 甲方二向乙方移交分包工程的工作面：移交前，甲方二及各专业单位应负责自行在建的成品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甲方二统一负责协调及现场管理。

(7) 如乙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甲方二的垂直运输工具，乙方负责其使用期间轿厢的内部保护，并派专人负责，费用由乙方与甲方二自行协商处理。

(8) 甲方二现场负责人：【】

(9) 现场所有共同使用的施工机械及设备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应与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前组织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主动配合甲方二进度要求。

(3) 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二办理工作面交接手续，甲方、监理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如未发现质量和其它问题，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四方应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有问题，乙方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报甲方与监理单位，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实后，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进行复查，直至全部达到绿化工程的施工要求；如乙方未提出整改要求，直接开始绿化工程施工，视同已办理完交接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质量问题提出索

赔请求；如乙方提出不合理整改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可以共同确认已办理完成交接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质量问题提出索赔要求。如甲方二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可办理现场签证，报甲方一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并及时送达甲方二，由甲方一负责协调。

(4)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 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二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若甲方一、甲方二向乙方发出的要求或指令存在冲突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一汇报，由甲方一予以协调；本合同项下未特别说明需经甲方一、甲方二双方共同同意的事宜，乙方均优先执行甲方一的要求或指令。

(6) 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合同工期并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政府审批手续。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8)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仅指由乙方施工造成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

(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被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乙方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甲方二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负担该款项罚款。如因此造成甲方一被罚款或产生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一。甲方二因此向甲方一赔付后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0) 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在建和已完工程的成果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乙方施工不当等造成甲方一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二负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二向甲方一赔付后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甲方二应负责和保障甲方一免于承担本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任何损害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对甲方一由此损害而造成相关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13) 甲方二、乙方必须教育和督促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政府部门的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因此而影响工程和不给甲方一造成任何麻烦，尤其是杜绝社会投诉、通告、曝光等造成甲方一及其关联单位形象、品牌受损事

件发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一及其关联单位形象、品牌受损，甲方一有权向甲方二或乙方索赔。

(14) 乙方需服从甲方二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管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专业工程无法进行、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无法及时拆除或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产品以及其他专业工程产品的保护，造成甲方产品或其他专业产品损坏的应进行修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负责做好本专业分包工程与甲方工程和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处理和收头收尾工作。

(17)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前，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和设备相应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图六套，且须提交电子文档备份给甲方，并负责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确保满足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资料要求。

(19) 乙方负责本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工作，相应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本工程外部合同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必须明确施工工艺流程。

2、乙方需确保施工技术措施得当并要有针对性。

3、乙方需确保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配合措施周全。

4、乙方需确保与甲方二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的配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得当。

5、乙方承诺有充足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和管理人员，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于开工前2个月进场，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梳理并提出乙方的进场条件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

6、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7、本项目地处长宁区核心区域，须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和建筑白玉兰奖。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华建集团、甲方二公司的各项检查评比，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若因乙方不履行甲方二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要求造成现场甲方二、个人或本项目收到相关处罚、整改指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一、甲方二还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其它相关措施直至解除合同、清除出场。甲方二对乙方进行总体管理及协调，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二的HSE相关管理制度。

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准），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备案证所载之日为准），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外（甲方给予工程签证单），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2、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二施工总进度要求制订具体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3、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未能按制订进度计划执行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4、甲方二应与乙方提前沟通确认乙方的进场及施工条件和要求，双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期目标共同确保按照计划工期节点实现乙方进场的条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检验

1、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地方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若不一致情况下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报甲方二审核盖章，并经甲方一、监理单位批准。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报验制度，乙方应对工程及进场材料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按有关规定提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报验。乙方在下一工序施工前，必须组织进行报验工作，如没有进行报验工作，甲方可以要求再次检验，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与经甲方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开启已覆盖的工作任何部位，以便检查，也可要求对任何材料或货物进行测试，若：

(1) 该开启或检测结果表明，操作工艺，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符合，则所有开启或测试的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并不得顺延工期。

(2) 该开启或检测结果表明，操作工艺，材料或货物与合同文件规定相符，则所有开启或测试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应由甲方二负责支付，并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顺延。

5、甲方、监理工程师可发出书面指示要求乙方限期将已被证明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或货物从工程现场运走。

乙方应对自身产品的质量负责，并做好与其他工程交界面处的处理和收头工作，所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负责返修，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专业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返修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罚。

6、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因甲方二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乙方产品的损坏，甲方二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甲方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一和监理确定，甲方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7、乙方施工时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甲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乙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甲方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一和监理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

8、工程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甲方二、监理复查认可，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防疫检测等各项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部门的相关验收后，可向甲方一申请工程验收。甲方一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不包括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伤亡事故指标）。

2、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乙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乙方服从甲方、监理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合理管理，并积极配合。

五、环保责任

1、材料环保要求：

(1) 工程材料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

2、施工环保要求：

(1) 本工程所采用的稀释剂和溶剂，乙方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

(2) 本工程施工时，乙方不得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

(3) 涂料、粘结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乙方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出室内。

(4) 乙方严禁在本工程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RMB）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及其他费用包干），工程量按甲方一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签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签证和变更签证，均应符合甲方一及甲方二关于签证的有关程序要求，如提供的签证与甲方一或甲方二要求不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工程量变更计算方式：

(1) 如果投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子目的，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有相同子目的单价按投标单价；有相似子目的，单价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2) 如无相同及相似子目的，则由投资监理审核后以批价的方式按甲方一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

3、材料、设备价格计算方式：

(1) 甲供材料、设备：甲供材料价格按甲方一确认的单价计算，材料差价（差价仅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进入结算总价后，全额（指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量×甲方一确认的单价）退还给甲方。属乙方超额订购或超额使用的

材料设备，即材料设备实际数量大于投标时的消耗量，则超出部分用量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对应材料设备价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图纸外变更估价由乙方提出并报监理人、投资监理审核，由甲方一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除甲供材料、设备、甲定乙供材料的情况外，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乙方采购供应，甲方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指定的权利。乙方应承担所有甲供材料、设备的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5、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均知晓并确认，所有经甲方一书面批准同意增加的费用，均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本工程项下任何费用的增减均以财政批复结果为准。如存在甲方一书面批准但未获财政批复的费用，甲方二、乙方确认该费用视为甲方二或乙方给予甲方一的优惠，甲方二或乙方确认放弃对该费用的任何主张。

七、合同价款支付

1、甲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乙方，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若甲方二未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二逾期支付分包合同款项的情形下，甲方一有权（但无义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并告知甲方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二确认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向甲方一提出任何主张。

2、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已包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费）。

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a、本工程进度款（含人工费、安措费、规费和税金，）按进度由乙方提供每月已完工作量（施工质量经监理人验收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款的月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和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预付款等）；

b、分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期核准工程款的 8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

c、分期项目竣工备案且分期结算审价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分期审定总价的90%（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如有），工程全部审价完成、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d、项目分期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e、以上任何时间段的款项支付双方约定都不计任何利息；

f、质量保证金支付方法为：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整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的、本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差额款项。

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但甲方二应确保财政拨付后及时支付款项；

b.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c. 甲方二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审计整改要求退还相应款项（如需）。

4、乙方设立工程款专用财务账户及人工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5、竣工验收合格款：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补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须经甲方一委托的审价机构的审价（包括复审）审核并出具意见，由甲方一和甲方二盖章确认本工程结算造价。在总包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出具总费用报告后的30日内，甲方二付至总费用报告确定的本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甲方二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每次甲方二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二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甲方二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完税发票后的14日内付款。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二有权顺延支付，直至甲方二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本合同项下总包与分包工程现场施工配合、协调、管理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二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二不提供仓库。

八、材料和设备供应

1、甲方采购的材料（如有）：

(1) 甲供材料由甲方二根据乙方材料进场计划提供，数量由乙方在材料进场前7天提交甲方。

(2) 甲供材料到场时由甲方二、乙方、监理工程师、供货商共同清点，并共同在材料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的依据。

(3)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若因甲供材料不合格，除非被证明乙方存在过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甲供材料超供而发生额外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

(1) 甲定乙供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与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板一致。材料进场前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按要求检测及提供报告等技术资料，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经甲方确认，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 甲定暂定价乙供材料在实际施工时，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生产厂商、品牌、规格、型号，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采购，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

除上述甲供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乙方应保证：

乙方应对本项目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按国家及地方规范全面负责，确保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都符合本合同约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质量监督。乙方采购的各种材料主要材料、用量和单价较大材料设备的选定均需于采购前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等，使用前须经甲方二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如有国家规定需要在使用前按国家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其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乙方应在材料使用前

向甲方、监理提供材料试验报告，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材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费等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二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九、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同意，并报甲方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一、甲方二之间内部划分责任，由双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来分担）。

2、确定变更价款

(1) 设计变更只涉及工程量的变动，则增减工程量对应的单价为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2) 设计变更涉及新增项目，原合同中无适用的价格，则乙方在收到相关变更《工程联系单》后3天内，按本合同第七条中的约定向甲方提出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报告，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3、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1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2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第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甲方一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最终审计完成后按照财政批复金额支付。

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乙方承包的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下列全部竣工验收要求，否则，不能视为乙方已经按期竣工：

-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
- (2) 有完整并经内部核定、确认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验收规定。
- (3) 有乙方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自检合格文件，并出具专业工程质保书。
- (4) 乙方项目经理部应在完成施工项目竣工收尾后，提交甲方，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并获得内部验收报告。
- (5) 乙方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经过甲方书面允许的工程扫尾人员除外）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已经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垃圾已经全部搬出施工现场；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则由甲方直接安排拆除和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时扣除。
- (6) 乙方向监理单位（或甲方）免费提交 6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初验时间，初验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参加，初验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7) 交工验收：乙方完成本条第（1）-（4）项后，甲方应当组织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设计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乙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 (7) 拿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 (8) 移交相关资料及设备清单，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使用培训。
- (9) 满足以上全部竣工条件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结算

- (1) 结算的计价与计量：工程量按甲方一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无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 (2) 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上述第（1）条结算原则计算结算价款，并将有乙方盖章的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
- (3) 甲方二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内部审核，并将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一指定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机构依据其审价程序进行建设工程审价，并按期向甲方一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应对审价机构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则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价款为工程结算总价款。

(4) 竣工结算价款书面确认后 15 天，乙方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甲方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保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决算审价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及时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6)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二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

(1) 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千元/天（此项违约金可以在任何一期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按照 1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按照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 5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3) 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达到区优质工程，乙方应按照工程结算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及因整改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甲方对乙方视具体情况处以 10 万以上违约金的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不安全问题、发生的重大及以上事故除外）。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半成品、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必须退场且按 5 万元人民币/批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出现国家相关机构认定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主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人员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人扣除违约金。

(8) 因乙方的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9) 乙方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向工人进行支付，同时，乙方按 2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若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招致罚款或遭受负面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罚款或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外，按 1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的，必须返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做好防水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试水不漏水、渗水，本工程分项验收合格后若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渗漏水的，视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同时按 1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甲方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验收的，甲方有权暂扣结算金额的 1‰，直至完成档案验收手续。

(13) 如乙方的施工行为不满足上海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乙方必须服从，如乙方不及时落实整改或不愿意进行整改的，按 1 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获得“绿色二星标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原因未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违约行为一旦发生，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作为乙方违约的证明及最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罚款，或赔偿甲方损失的依据之一。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或缴纳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或以其他的方式收回。

(1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内扣除。

(18) 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按承包合同价款的5%-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应无条件返修至本工程所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经有关部门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19)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员更换，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以上人员必须到位，并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所配备人员均需在岗，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及项目管理班子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变更其他人员按50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缺席一个工作日按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20)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材料以次充好一经发现须无条件返工。

(21) 乙方拒不执行合同条款或甲方书面指令通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2)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发生安全、人身、财产等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乙方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原因造成事故除外。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加倍收取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乙方按照1000—50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甲方或监理指导的人员，乙方未在24小时内调离的，应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监理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1天乙方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500元。

(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分包，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6) 乙方应服从甲方、乙方对整体工程范围内的统一管理规定和指定及对乙方的专项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其人员经常加以切实教育，使之自觉服从甲方人员的指令，不得顶撞、侮辱甲方代表和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处理有关人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问题，依法解决争议，不得以暴力、威胁、胁迫、闹事方式对待甲方或其人员，也不得通过暴力、威胁、胁迫、闹事、静坐等方式扰乱甲方及甲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及材料商问题，妥善管理。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拒不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施工任务，累计拖延达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或故意拖延的，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1)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交付甲方前，应及时清理完毕现场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 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只要发生连续三次任何一项不合格工程，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乙方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

(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对外欠款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的，乙方不得就甲方协助执行（如按司法机关要求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支付至司法机关指定银行账户或不得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等）或被强制划款而中止、终止或迟延本合同的履行等任何情况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未实际收到工程款为由而有消极怠工或拖延施工或停止施工或煽动/纵容/不阻止民工或供应商闹事等任何影响工期或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因上述各种原因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

所造成的损失、被司法机构执行罚款的损失、提前超付所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与司法机关通邮、通讯或参加听证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用、其他各种经营损失等。

(15) 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等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部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二、争议解决

(1) 三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各方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仲裁裁决前乙方不得停工，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十三、索赔

13.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一对并非因己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是应由乙方或甲方二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乙方或甲方二提出赔偿和补偿要求和/或拒付合同价款的要求。

13.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照前款确定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 甲方二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一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甲方二提出索赔。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合同外人员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甲方二负责，若甲方一先行赔偿，则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和/或甲方二追索。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及绿化养护

(一) 工程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维修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损害或事故，甲方需乙方派人修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每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保修期内，除非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故意造成的损害外，乙方均应免费维修。

5、保修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仍负责本工程的维修，由乙方另行报价，但5年全包的维保费用（包含材料、人工、运输、交通、税金、调试等一切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6、甲方所有扣除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乙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认可；乙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每个日历日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期间的违约金直至补足之日止。

7、质保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部位其保修期在更换或维修验收后重新起算，直至所有部位未经维修的期间超过保修期限。

8、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与第三方就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的，若第三方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损失赔偿问题将甲方诉至法院的，除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5000元/个诉讼案件的名誉损失赔偿。向第三方的赔偿和对甲方的赔偿均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乙方指定的上海报修地址为：，邮箱：，电话：，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维修地址发送维修通知函的（或者发送到邮箱），经过合理的邮递期限后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指定维修地址（包含邮箱、电话）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二）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30日历天。

2、绿化养护责任：

（1）乙方派专人负责苗木绿植等的养护工作。

（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向甲方递交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该计划书约定内容执行。

（3）如乙方养护苗木工作不力，造成苗木枯死，乙方应补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死亡而重新更换的苗木，自重新更换栽种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5) 养护期内，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养护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承担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等额部分。

(6) 养护期内乙方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由【】方提供，费用由【】方承担。

十五、知识产权

1、关于甲方一提供给甲方二、乙方的图纸、甲方一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一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一提供给甲方二、乙方的图纸、甲方一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一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一，乙方和甲方二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乙方、甲方二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一，乙方和甲方二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乙方或甲方二均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六、合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并将该工程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1) 乙方由于资金不足、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明确表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 因为乙方原因工期拖延达 15 天以上的。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连续5个工作日以上或累计8个工作日以上的停工。

(6) 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因前述情形或法定事由或依据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须支付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结算款还不能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偿。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十日内清场撤离，如迟延撤离，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承担壹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乙方迟延清场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仍需扣留已做工程相应的质保金，已做工程部分的保修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强行清退。

2、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即可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实际进度一直落后于计划进度，合同工期可能无法实现；安全事故不断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无合作诚意或拒不服从管理。

3、甲方将书面停工通知送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停工整顿，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复工，也不得遣散工人，停工期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集体放假休息，除非甲方书面认可。

5、因本条约定或法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对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结算须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后一施工单位一并计算，按退场时的实际工程量扣除上述损失赔偿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与后一施工单位交接时工程量划分不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期间办理工程交接、工程量划分等均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十七、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一执叁份，甲方二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其他

1、工程质量：乙方实施的工程在每月甲方组织由监理单位参加的月度综合检查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承诺：对月度综合检查的质量评定和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附件：

附件1：《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附件 6: 《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 1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绿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 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 及由此维修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不属于乙方责任, 但是经由三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 乙方应配合维修,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保修期限为: 【】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2、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免费保修。

3、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需通知乙方），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应负的任何责任。

4、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6、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不计。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如保管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乙方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在二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一（盖章）：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一）

总包人：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方进驻施工现场时，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工程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或监理）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保障措施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甲方二对项目工地的各项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日常安全制度的落实，直接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乙方对项目工地各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各项安全管理规范、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三方各出一名安全联络员，作为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发现问题及时沟通。
甲方一（或监理）专职安全员为，甲方二专职安全员为，乙方专职安全员为。

二、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市级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6、对职工的法制教育率应达到100%，不发生刑事案件、盗窃案件、破坏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
- 7、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所有在工地现场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的责任及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职责

(一)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等及甲方各项加强安全管理的规定，其中包括：

- 1、安全会议制度，每周、每月初由监理组织、主持召开有发包单位主管、专职安全员及乙方的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协调会议，处理、安排有关安全、门窗、文明施工事宜，通报安全检查情况。
- 2、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制度，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包括竖向防护装置、保险装置)、职业健康措施和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教育措施等。
- 3、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三方均应组织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性教育。
- 4、技术交底制度：乙方应分工种、分部位、分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交底工作应有相关人员的亲笔签名。
- 5、安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水、临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甲方二报甲方一、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批，若有改变，必须重新报批。
- 6、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参加每周由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组织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等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其他时间为各单位自行履行日常检查。
- 7、乙方必须执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 8、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由施工单位联络员征得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否则一切后果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 9、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入禁火区动用明火，必须在征得安全(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报监理备案，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等事故、按有关规定，由事故发生方负责统计上报及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的配合。

(二) 职工教育和培训：

1、乙方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办理安全资格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等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3、甲方二和乙方工人入场前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施工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一，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特种人员上岗证。

(三) 施工要求：

1、施工队伍进场前，必须由该队负责人集中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申领临时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人员必须使用指定的通道进、出工地，使用指定货梯运输材料，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

3、施工期间进出工地必须佩戴好临时出入证，无证者不得进入工地内，有证不佩戴者没收证件处理，临时出入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4、工地施工临时使用电源，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各施工单位要指派有电工操作证的专人负责接驳工地临时用电。

5、各用电设备和临时线路必须有良好绝缘，裸露的带电设备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及安全遮拦，用电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或接零，如有不符，则勒令停工整改。

6、工地临时用电必须在指定的开关箱内接驳，不得随意乱拉、乱接，开关要有保险丝及漏电保护，安装高度离地面1.2-1.5米，插座不得低于离地面0.3米，如在较潮湿的地方使用，则要用防潮插座，临时托板必须完整无损，有良好的绝缘。

7、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施工期间的防火安全。

8、施工现场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派专人监管，确保完好有效。

9、仓库要由专人负责看守，易燃、易爆物品按消防要求设专用库房，禁止堆放过多，并统一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要重点看守，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严禁乱堆乱放，仓库内严禁烟火。

10、施工中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严格控制限额领料，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保持作业场所良好通风。

11、施工现场剩余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现场过夜，使用后的废弃物料，应及时清理干净。

12、施工现场、材料场、仓库严禁使用明火，应设立明显的防火禁烟标志。

13、乙炔瓶、氧气瓶存放及动火时，两瓶之间必须符合安全距离，要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操作，如果现场条件限制，则要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四周不能有火种接近。

14、电、气焊作业前，要检查附近是否有可燃或易燃品，如有则要采取相应预防保护措施或迁走该物品，作业后，要细致检查无任何火种方可离去，做到先办证，后动火，按要求做好“八不”、“四要”、“一清”原则。

15、凡烧焊、动火必须派专人现场监护，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方能烧焊、动火，完工后，要认真检查现场是否有遗留火种。

16、安装窗式空调的电缆线穿过楼板须开孔时，空隙应用非燃材料封堵，空调系统的风管穿防火墙和非燃烧体楼板时，应在穿过处设阻火阀。

17、空调器的电气线路穿过屋顶或夹层时，须穿金属管、风管的保温材料须采用矿渣棉等阻燃材料，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8、临时工棚和临时宿舍的规划和搭建、使用要符合安全用电及防火要求。

19、工地临时用水要按指定的水位接驳，各施工单位之间互相，使用、用水必须以节约为原则，禁止使用消防栓，火警除外，禁止在施工场地冲凉、洗衣服。

20、施工单位和个人不能私用电梯运货，须要运货时，先批准后通知专人运送，但禁止使用客梯上下。

21、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材料不能放在公共地方，包括走廊、电梯前室。

22、未经许可，施工人员不得随便进入非施工人员进入的地方，包括裙楼、使用客梯等。

23、施工单位在每完成一区域工作时，要清理周围的环境卫生，将垃圾及时清走，禁止住宿人员或施工人员随意大、小便和吸烟，保持工作环境清洁。

24、施工人员每天收工离场时，应自觉接受当值保安员的检查，如需带出较为贵重的器材或物品离场，必须具有公司有效证明，经确认后方可放行。

25、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甲方一、甲方二，督促下属自觉遵守上述规定，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同时搞好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动火前的八不

- 1、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动火。
- 2、周围的易燃易爆杂物未清除不动火。
-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易爆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 4、凡盛装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经洗刷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 5、凡盛装过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未经采取安全措施不动火。
- 6、凡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和场所，未经排除危险不动火。
- 7、在高空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动火。
-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四要

- 1、动火前要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
- 2、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人员必须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要立即停止动火。
-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要及时扑救。
-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暗渠操作规程。

动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和现场工作负责人在动火后，应立即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甲方二和乙方在严格遵守上述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相关的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规程》等。

四、安全工作的检查落实：

1、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二、甲方一以及监理单位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甲方二和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二、甲方一以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乙方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及消防等各项制度。

5、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当地主管部门，接受专业检测中心的专业验收，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6、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五、奖惩条例：

1、甲方对乙方的奖惩：甲方或监理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纪行为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仍不按照要求整改的行为等，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在未整改前不得进行相关作业。

2、乙方内部的奖惩：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六、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本协议书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一、

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二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二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二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二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对于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损失赔偿等义务，甲方二负有协调、管理责任。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乙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二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二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二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二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二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分局和甲方二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二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二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二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二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甲方二须尽一切努力指导、教育、监督、督促乙方遵守本协议义务，并对此负责。对于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损失赔偿等义务，甲方二负有协调、管理。

2.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三方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行为，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甲、乙、丙三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和业务交往，各方的业务洽谈信息以书面确认为准，不能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业务中达成的优惠，各方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并通过支票或转账对公结算，不得以现金直接兑现或汇入个人账户。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乙方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业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考察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审计部门举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的后续业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甲方在收到有关的举报、投诉或问题线索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查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除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冻结账户，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主合同总价 30% 的诚信违约金，由此可能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在主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合作。

七、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本协议跨越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而长期有效，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三方间的合作行为受本协议的长期约束。

甲方一（盖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二（盖章）：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附件 6：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受益人：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以下称“分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至计划竣工日后半年（20 年月日）失效（如至 20 年月日仍未竣工，保函应作相应延期）。

3. 在本保函担保有效期内，~~我~~行放弃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本保函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